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42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意見表(共4個電子檔)

(0142199A00_ATTCH1.pdf、0142199A00_ATTCH2.pdf、0142199A00_ATTCH4.pdf、
0142199A00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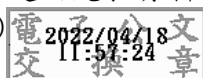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8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勞動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01320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如對旨揭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函送該部陳述意見或洽詢該部承辦人：陳素凰，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5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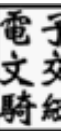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4/18



1110001481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